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23 号

百楼镇北张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第 13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327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北张庄村集体土地 3.0942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327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5 号地块面积 2.116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1039 公顷（耕地 1.7013 公顷、林地 0.2380 公顷、园地 0.145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9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127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6 号地块面积 0.977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212 公顷（农村道路 0.0212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9564 公顷（村庄 0.8754 公顷、公路用地 0.0810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5 号地块东至河北保定液化气公司，南至保定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集团（北中环 7 号），西至北张庄村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北张庄村地的土地。

6 号地块东至长城北大街，南至保定市净化材料厂，西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北张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